

附件1

清远市2022年特殊教育中央追加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
1	清远市	44.42
2	清城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	15
3	清新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	4
4	佛冈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	8
5	连南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	10
6	英德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	7.42